

[illegible]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党风廉政情况回复工作办法》的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党风廉政情况回复工作办法》经学校 2021 年第 8 次纪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党风廉政情况回复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规范干部党风廉政情况回复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制度规定，结合学校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风廉政情况回复受理范围：

- （一）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征求党风廉政情况的；
- （二）按照上级规定和学校党委批准需征求党风廉政情况的；
- （三）学校推荐参加自治区级及以上评先评优需征求党风廉政情况的；
- （四）学校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的其他需征求党风廉政情况的。

原则上仅受理以单位（党组织）名义征求党风廉政情况事项，不受理以个人名义征求党风廉政情况事项。

第三条 纪检监察处是学校纪委党风廉政情况回复的执行部门，由主要负责人分管并指派案件监督管理室专人负责办理回复事宜。

第四条 党风廉政情况回复办理程序：

- （一）征求党风廉政情况单位、部门必须出具正式函件，函件必须载明征求党风廉政情况的用途、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政

治面貌、工作单位、现任职务）等内容报送纪检监察处，第二条第一款情形之外的其他征求党风廉政情况的，需要同时提供征求意见所依据文件的复印件或学校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的报告原件。

（二）纪检监察处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接收关于征求党风廉政情况的函件，报纪检监察处主要负责人批准，属于干部选拔任用及其他重要的征求意见函需由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三）纪检监察处案件监督管理室对收到的举报或反映情况、办理情况进行汇总，认真比对核实，提出拟回复意见，报纪检监察处主要负责人审核。

（四）对校内单位、部门出具的征求意见函的书面函复，由纪检监察处主要负责人审签，编内工大纪监函〔20XX〕X号，注明“内部”字样，加盖纪检监察处公章；对上级单位、部门出具的征求意见函的书面函复，由纪委主要负责人审签，编内工大纪函〔20XX〕X号，注明“内部”字样，加盖纪委公章；回复函件密封后径送征求意见单位经办人或主要领导，同时连同征求意见来函和经办人核查、领导审签回复函件稿一并存档备查。

第五条 纪检监察处在收到征求意见函后，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函复，有特别要求的需在函件中予以注明。

第六条 党风廉政情况按照上级规定要求回复，主要内容一般限于针对征求意见人员的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检举控告受理、核实情况，问责情况和党纪政务处分情况及处分影响期时限。回复

函件一般不对外提供具体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对于确需提供的，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经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回复。

第七条 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保密纪律，妥善保管函件，不得泄露征求意见人员名单及党风廉政情况回复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或上网发送党风廉政情况回复函件。

第八条 对非中共党员的其他教职工的廉政情况回复，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主。

第九条 本办法由纪检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内蒙古工业大学党风廉政情况回复工作办法（试行）》（内工大 纪发〔2020〕3号）同时废止。